

※學位考作業流程(學生版)

1. 請學生在學位考前兩周繳交「學位考申請書」、「指導教授推薦函」、「論文摘要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點書證明」、「參加 10 次研討會證明」。

* 同學繳交申請書後要在教室預借登記簿上作登記。

PS. 「點書證明」及「參加 10 次研討會證明」可能已在研究生資料夾當中，要先找一下。

PS. 碩士班跟碩專班的「申請書」及「指導教授推薦函」不一樣，要注意。碩士班的表格至教務處下載，碩專班的表格至進修部下載(中文系系網都有了)。

PS. 口考日期的範圍: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，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。

2. 請學生在口考當天提早於口試時間前一個小時至口考場地布置，並測試設備是否能使用。

3. 學生在口考開始前至系辦領取「評分表(總表 1 張+分表 N 張)」、「結果通知書(一式兩份)」、「審定書」、「收據(口試費+交通費)」，在口考當天交給口考老師簽寫，並在口考結束後收回，交回系辦。

PS. 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，皆須正本，一份系辦自留，另一份交給教務組(或進修部)，讓他們可以製作畢業證書。

PS. 審定書先放在指導教授那裡，待研究生修訂完論文再交給研究生。

PS. 收據裡的交通費要先問校外老師(住嘉義之外的)是否乘坐高鐵來，如乘坐高鐵則須向老師索取高鐵票根俾憑核銷。非乘坐高鐵的老師，以自強號核銷。

PS. 收據上，請老師寫服務單位、地址、身份證字號並簽收。

4. 研究生論文修正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：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、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，在論文修正完畢後至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，並將 4 本論文、「全文影像審核通過通知單」、「國圖授權書」(如果有授權)及「嘉大授權書」(如果有授權)送來系辦。

PS. 繳交的「國圖授權書」及「嘉大授權書」需用*藍筆*親筆簽名，論文內所附之「國圖授權書」及「嘉大授權書」亦需用*藍筆*親筆簽名。